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60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和《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补贴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补贴对象及标准：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就业失业监测点（包括定点监测企业、定点监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及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监测点”），按要求及时完成全年各项监测数据的填报且填报数据真实有效的，按每个监测点每年1500元的标准给予监测补贴。

**第三条** 申领补贴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监测点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 （二）《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请表》（附件）。

**第四条** 申领补贴的程序：

（一）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通知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上一年符合申领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的监测点名单内的监测点，向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第三条

规定的材料。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受理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的申领,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

(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经核准的,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拨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五条**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年3月开始公示上一年申领补贴情况,公示内容为监测点名称,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六条** 监测补贴资金应用于监测点填报数据的部门开展如监测业务培训、监测人员交通补贴和通讯补贴等支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6号)同时废止。

附件: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48）

附件

##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工商登记执照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之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就业监测情况填报情况	申请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____年度各项监测数据的填报，且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p><b>申请单位声明：</b> 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p> <p>（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